

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要點

111年6月13日核定實施

- 一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員工於執行職務時,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,使其安心投入工作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本校同仁(包含公務人員、教師、約聘僱人員、工友及臨時人員)所發生之職場霸凌事件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,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,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置,造成持續性之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,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,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。
- 四、為防治職場霸凌行為,提供同仁免於職場霸凌之工作環境,本校設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:
 - (一)申訴專線電話:03-3115578分機710
 - (二)申訴電子信箱:chen11261126@gmail.com
 - (三)機關首長及各單位主管
- 五、本校為處理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案件,設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,小組成員同本校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成員,其處理流程如本校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(如附件一)。
- 五、職場霸凌事件申訴程序:
 - (一)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,由被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向本校提起申訴,如霸凌者為各機關學校首長,應向其上級機關提出申訴。。
 - (二)前項申訴提出,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,如屬持續發生者,以最後一次案件發生時間起算之。
 - (三)前項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,以書面提出者,應撰具申訴書(如附件二)。如以言詞提出者,受理人員應作成申訴紀錄(如附件三),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讀,確認內容無誤後,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申訴書或申訴紀錄,應載明下列事項,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:
 - 1.申訴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機關、職稱、住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 - 2.如委任代理人者,應載明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聯絡電話,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(如附件四)。
 - 3.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- 六、申訴人於處理小組作成決定前,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;其經撤回者,不得就同一案由再為申訴。
- 七、處理小組調查程序如下:
 - (一)各單位或人事室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,轉請召集人於7日內指派小組成員中3人以上之委員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進行調查,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 - (二)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,調查結束後,並應作成調查報告,提專案小組審議。
 - (三)申訴案件之審議,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說明。
 - (四)專案小組對申訴案件之審議,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。決定成立者,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;決定不成立者,仍應審酌審議情形,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另申訴案件經證實,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,亦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。

(五)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必要時得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。
當事人對審議決定不服時，得按其身分依適用法令提起救濟。申訴決定函復當事人時，應同時檢送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調查報告書(如附件五)副知其上級機關及本府人事處。

(六)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決定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八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：

(一)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
(二)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。

(三)申訴人非職場霸凌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。

(四)同一事由經申訴審議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，再提出申訴。

(五)對不屬於職場霸凌範圍之案件，提起申訴。

(六)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。

九、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、審議之人員，對於處理申訴案件所獲悉之內容，應負保密義務，違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，並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。

十、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、審議人員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應自行迴避：

(一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。

(二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。

(三)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
(四)於該事件，曾為證人、鑑定人。

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、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得申請迴避：

(一)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
(二)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。

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專案小組申請迴避；被申請迴避之處理、調查、審議人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被申請迴避之處理、調查、審議人員在專案小組就該申請案件為準駁前，應停止處理、

調查、審議工作。但有急迫情形，仍應為必要處置。

處理、調查、審議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

專案小組命其迴避。

十一、職場霸凌案件如已進入司法程序、移送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者，專案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。

十二、各機關學校得視當事人需要，透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或本府教育局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等機制，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，且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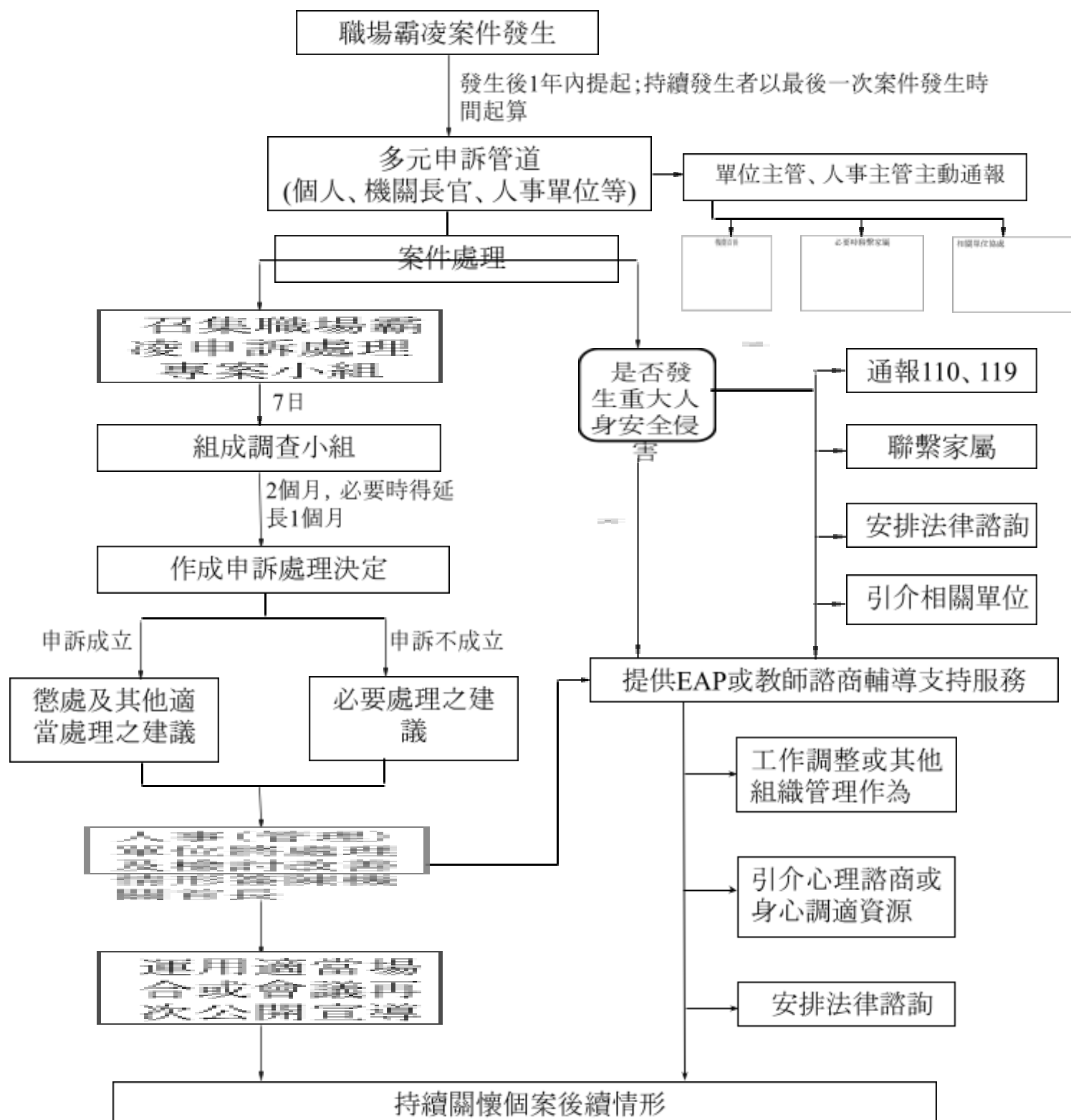
十三、專案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本作業要點定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 標準作業流程



職場霸凌申訴書

申訴人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服務機關
		職稱	聯絡電話
		住居所	
代理人 (應附具 附件四委 任書)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	聯絡電話	
		住居所	

申訴職場霸凌事實及理由

一、申訴事實

二、理由

附件名稱：(如相關證明文件、代理人委任書正本等，無則免附。)

此致
(服務機關全銜)

申訴人： (簽章)

代理人: (簽章)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職場霸凌申訴紀錄表

主旨：

申訴人資料

代理人資料(應附具附件四委任書)

姓名(請簽名):

姓名(請簽名):

服務機關:

服務機關:

職稱:

職稱:

聯絡電話:

聯絡電話:

申訴內容

陳訴內容(請詳細說明, 包括發生之機關(單位)、人、事、時、物):

申訴方式: ☐ 書面 ☐ 電話 ☐ 傳真 ☐ 現場

受理機關:

受理人: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委任書

茲委任 為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，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，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。爰依規定提出本委任書。

此致

（服務機關全銜）

申訴人： （簽章）

代理人： 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桃園市蘆竹區南坎國民小學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調查報告書

當事人資料	申訴人	一、姓名： 二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三、服務單位及職稱： 四、住居所(郵遞區號)： 五、聯絡電話：
	被申訴人	一、姓名： 二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三、服務單位及職稱： 四、住居所(郵遞區號)： 五、聯絡電話：
當事人關係		☐ 同事 ☐ 上下屬關係 ☐ 其他
申訴內容		詳所附申訴書
申訴日期		年 月 日(送達日期 年 月 日)
調查結果		本案經調查, 並由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小組認職場霸凌事件☐成立 ☐不成立 一、事由 二、調查事項 三、認定理由 四、佐證資料
調查紀錄 製作日期		